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10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15 年、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 7 名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 2 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2 万股；由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 2016 年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其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 2015 年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 2016 年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7.52 万股。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59.52 万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9.52 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45,297.6657 万股减至 45,038.1457 万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由 45,297.6657 万元减至 45,038.1457 万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

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7日